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志聖

代 理 人 李佳珣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劉柄宏即尚益當舖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志聖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5 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7 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09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0 1,404,491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依消費者債務
11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17期、利率7%，自同年1
13 2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13,000元，惟因伊於99年間罹患精神
14 疾病逐漸加重至重度憂鬱症之情況，且於113年12月5日至19
15 日住院治療致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
16 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之工作收入約26,266元，
17 另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
18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20 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1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2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山醫學大學
24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分別記載113年12月5日至同年12
25 月19日、114年5月19日至同年6月23日住院治療）、身心障
26 礙證明、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薪資明細表、債務人
27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債權銀行中國信託
2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陳報前置協商之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
29 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30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31 0萬元，雖於113年11月28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病住

01 院，以致不能清償，且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02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03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4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05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9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6 書記官 許家齡